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3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项目建设资金总额 33 亿元。
- 协议各方：甲方：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乙方：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近日收悉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根据遵义市“退城进园”的城市规划，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详见2012-13号《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总投资277,493万元（包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帘线生产线剩余资金22,353.60万元）。

公司通过搬迁技改，将建成国内技术水平较高、竞争力强、年生产规模55万吨的线材制品生产企业。

为顺利推进公司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工作（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工作”），实现遵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落实城区企业退城进园的工作目标。同时基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集团”）于2013年6月向贵绳股份出具的《关于补偿搬迁补偿问题的承诺函》（详见公司2013-018号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21号《贵绳股份关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批准将公司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委托贵绳集团迁建。

二、《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当事人情况简介

甲方：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乙方：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丙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忠渠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数 57489818 股，占总股本 23.46%，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丁方：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9 年 8 月由遵义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作为经济实体承担遵义市南部新区建设任务，为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遵义市委主要领导主持的贵州钢绳异地技改整体搬迁专题会议精神和《关于研究贵州钢绳（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5）203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商定，丙方在南部新区东南大道与忠深大道交汇处选址实施异地技改搬迁、建设新厂（即贵绳股份购买的位于遵义市湘江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

2、甲方负责统筹丙方老厂区土地开发建设、老厂区搬迁和新厂区建设等事宜，根据丙方异地技改搬迁需求，甲方与丁方共同负责筹集丙方老厂

区搬迁、异地技改项目建设资金总额 33 亿元，其中：

(1) 丙方老厂区搬迁补偿资金 20 亿元。

(2) 丙方新厂区及铁路专线、货运场建设资金 13 亿元，其中丙方铁路专线及货运场建设资金 4 亿元，该项目由丙方承担建设任务；丙方新厂区建设资金 9 亿元，该项目由丁方承担建设任务。

(3) 丁方负责丙方新厂区除生产设备采购安装、铁路专线及货运场外的项目建设；负责融资解决丙方新厂区建设资金，包括新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铁路专线建设及货运场建设费用。

3、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在新厂区建设的同时，原有厂区照常开展生产经营。

五、风险提示

1，存在各方未尽协议义务导致工程项目不能如期推进影响公司整体搬迁进度的风险。

2，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进展的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